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廖瑜婷)1月6日上午,漳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木荣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并表决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和预算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听取市委关于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候选人选的情况介绍,关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情况介绍;表决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候选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会议汇总提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讨论确定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安排代表联名推荐和协商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候选人的有关事项。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 举行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新一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本报讯(记者 杨瑞)1月6日下午,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在漳州宾馆举行。大会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吴文团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组讨论市委书记张国旺在政协开幕式上的讲话、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情况的汇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蔡亚东出席会议,作十四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情况介绍。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

长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候选人建议名单和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全体委员协商讨论。

又讯(记者 杨瑞)昨日下午,市政协委员们就十四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及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决议(草案)进行了分组讨论。

分组讨论期间,全体委员郑重签署了《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

市“两院”工作报告亮点扫描

市中级人民法院>>>

1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吴元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披露,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24462件,结案421873件。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始终位居全省前列,结案率连续五年位列全省第一。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 主动保障疫情防控,快速高效审结涉疫情民商事案件124件,从严从快惩处涉疫情刑事犯罪62件。
- 推进平安漳州建设,在全国率先试点涉黑恶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机制,全市法院审结二审涉黑恶案件221件,生效涉黑恶财产判决执行到位8675.63万元;漳州市常住人口万人成讼率99.04‰,成效全省第二。
-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五年来审结买卖合同、金融借款案件38172件,妥善审理破产案件368件,办结涉外、涉港澳案件1523件;全省首创知识产权集约化司法保护机制。
- 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全国首创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联合有关部门成立全国首家“蓝碳司法保护和生态治理研究中心”;2021年最高法院复评全国21家“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基地”,仅保留5家,漳州法院位列首位。
- 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五年来审结涉台案件2199件,办结两岸司法互助案件292件;率先全国实行台籍被告人近亲属会见制度;率先设立福建省法院涉台司法研究(漳州)中心;2021年全国首创台湾当事人司法救助专项机制。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五年来审结刑事案件34873件,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20件,其中中管干部2人、省管干部13人。
- 切实维护民生权益,五年来审结民事案件241864件,标的额716.4亿元。
-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五年来审结行政诉案件3523件,行政非诉案件7359件,国家赔偿案件405件;率先全省开展“以案释法、以庭代训”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正向排名连续两年全省第一。
- 全力攻坚执行难题,五年来执结案件129715件,标的额680.71亿元;执行“3+1”核心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
-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加强司法救助,为生活困难当事人减免免交诉讼费807.4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2045.08万元。
- 司法助力乡村振兴,五年来惩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2件21人,妥善审理涉“三农”重点领域案件3604件。
- 发挥法治治理功能,推进“3+1”审执机制在5个主要经济开发区法庭落地见效,土楼法庭、台商投资区法庭先后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率先全省建成数字审委会系统,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16.45万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100%。
-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创新调解经验做法、执行联动机制分别入选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 从从严治院正风肃纪,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6740件。

2022年做到“五个更加注重”——

- 更加注重担当实干,服务大局再激活力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漳州、法治漳州建设。
- 更加注重规范高效,主责主业再强实力
突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健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深化诉讼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畅通“保立审执破”衔接,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
- 更加注重精准服务,司法为民再添动力
全面加强一站式建设,完善“诉非联动+分类施策+全程纳管”诉源治理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综合性与专业化法庭建设,发挥农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重要支点作用。
- 更加注重多元协作,改革创新再聚合力
加强蓝碳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推动设立首家台胞人民调解组织,探索建立涉台法律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拓展电子诉讼平台功能,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更加注重典型引领,队伍建设再挖潜力
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发挥黄志丽、陈少华等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本报记者 苏英斌 整理

市人民检察院>>>

1月6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江莉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披露,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54143件,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稳步提升。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五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15515人,提起公诉34557人;依法履职战疫,起诉涉疫犯罪82人;南靖县检察院依法追诉某速递公司运输毒品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 服务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550人,办理涉企检察监督案件146件;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
-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以来共起诉涉黑犯罪19案180人、涉恶犯罪132案675人,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龙文区检察院办理的李舜福等人涉黑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 着力融入反腐败斗争,监察体制改革前,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85件115人、渎职侵权犯罪30件39人;改革后,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14人,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13人,对依法应当从严惩戒的涉罪未成年人起诉695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不诉340人。联合妇联、民政在全国率先探索“春蕾安全员”机制。联合相关部门设立校园“青春护航信箱”,从中发现线索并依法惩治性侵害学生犯罪2人。组建“一长三员”队伍,织密校园法治保护网。
- 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起诉扶贫领域“蝇贪”21人;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救助200人410多万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2人。
- 守护碧海蓝天,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罪1037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32件;东山县检察院创新建立“湾长、河长、林长、田长+检察长”的“五长”机制。
- 助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驻+巡”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模式,全面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官室;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435件,已被采纳419件。
- 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法治漳州建设。
-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
- 不断优化检察机制改革,2021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14,比2019年的1:1.98下降0.84,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 积极创新机制培育检察品牌,推进“一院一亮点”工程,“春蕾安全员”机制被最高法院院评为十大典型案例(事)例;首创“台胞检察联络员”“涉台检察联络室”机制。
- 突出业务立检,36个案件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或优秀案例,3人入选最高法院院士库,6人获评省级检察业务专家。南靖县检察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2022年突出“四个新作为”——

- 聚焦经济社会新发展,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更好服务“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和“七比一看”竞赛,保障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发挥台胞台商服务中心检察工作室作用,探索涉台企业合规机制,助力漳台融合发展。
- 聚焦人民满意新要求,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漳州建设上展现新作为
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民生法治保障,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推动省内相关地市建立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守护绿水青山。
- 聚焦法律监督新格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上展现新作为
做优刑事检察,更好惩治犯罪、保障人权,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罪;深化虚假诉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强化追求极致理念,打造更多更优漳州检察品牌。
- 聚焦队伍建设新面貌,在全面提升队伍素能上展现新作为
深化检察改革,强化业务素能培养,推行“两书”等业绩考评机制,提升履职水平;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正风肃纪,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本报记者 苏英斌 整理

服务大局 履职尽责

市人大代表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 姚智仁)1月6日,出席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人大代表认真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们对过去五年市人大常委会、“两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三份报告言简意赅、主题鲜明、内容务实,总结成效客观全面,提出的工作举措思路清晰、切实可行,体现了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全市大局的精神,也体现了务实亲民、深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责任担当。

代表们表示,在过去五年的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在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抗疫情保发展、开展监督工作、关注改善民生、强化履职服务、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了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富美新漳州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审议市“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认为,五年来,市“两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审判和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大局更加到位,执法廉政公正高效,司法为民成效明显。特别是在队伍建设中亮点频现,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希望市“两院”在今后的工作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着力健全开放、创新、公正、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奋力谱写富美新漳州建设新篇章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审议中,代表们还对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候选人及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进行了充分酝酿和认真讨论。



市人大代表们认真审议有关文件。本报记者 林忠 摄

市人大代表、宏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树根建议:

设立漳州古城保护专项基金

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荣誉奖”获得者、“中国历史文化街区”首批入选者,漳州古城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漳州古城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漳州古城以其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成为漳州城市新名片和全市人民的骄傲。

我市于去年出台实施《漳州古城保护条例》。为确保《漳州古城保护条例》落到实处,建议市政府将漳州古城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设立漳州古城保护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漳州古城保护、利用等方面:其一,漳州古城保护基金可用于漳州古城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共同推动对漳州古城历史文化的传承、传播。

◎本报记者 蔡柳楠

建议点

民革漳州市委会呼吁:

进一步提升九龙江水利设施安全性

近年来,我市在九龙江流域加大力度实施防洪防潮、蓄水、引调水、流域综合整治,水利工程总体平稳良性,但仍存在部分堤防安全隐患、保障资金相对有限、建后管护较为欠缺等薄弱环节及困难问题。

我市沿海台风频繁登陆地区,台风暴雨期间发生洪涝和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为此,民革漳州市委会呼吁进一步提升我市九龙江水利设施安全性。

首先要加快提升流域水利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利用好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基金,加快推进流域防洪防潮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作。同时分期分批拆除对生态影响较大的流域内引调式小水电站,以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为支撑,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建设,并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

其次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呼吁相关部门继续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落实管护资金,严格资金使用管理,高水平谋划项目,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信贷资金,引入社会资本参建,为我市九龙江流域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再次要完善水利工程管护机制。对水利工程用地进行确权划界,理顺乡镇水利管理体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招录一批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提升队伍素质;重视基层一线政策倾斜,调动基层水利工作人员积极性以保障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安全运行。

◎本报记者 李伟

提案点

(上接第一版)专题调研促进革命老区苏区发展情况,督促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局起步、试点示范建设情况专题调研,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民生事业加快发展。连续4年监督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督促整合资源,实施幼儿园项目197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69700个。连续5年监督市区农贸市场监管工作,推动新建、改造农贸市场37个。连续4年监督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改造老旧小区216个,惠及居民51693户。连续5年监督市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19423套房产办证难问题得到解决。围绕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服务、食品安全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开展专项调研监督37项,听取审议专项报告34项,组织执法检查17次。

推动抗疫情保发展夺取双胜利。第一时间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及时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广大代表积极响应、捐款捐物,坚守一线、抗击疫情。听取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审查批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和预算调整,支持政府有力应对疫情冲击。

亮点三:突出特色开展立法

重点领域立法成效显著,城市管理立法走

在前列,制定“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城市公共停车管理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认真开展城区养犬管理、城市住宅小区管理等方面立法前期调研。生态保护立法实在管用,制定市区内河管理等5部法规,审议市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草案。历史文化保护立法取得突破,制定漳州古城保护条例、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办法,审议市革命遗址旧址保护办法草案,启动土楼保护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刊发我市立法情况,推广我市立法工作经验。

立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首次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增强立法前瞻性、计划性、指导性。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基层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修订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4部地方性法规。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备案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141件。

法治建设有力推进。听取全市“七五”普法工作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专题调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审议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报告,检察机关加强侦查监督、公诉、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报告,审判机关执行工作、行政审判、刑事审判、生态司法保护等情况报告,促进公检法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亮点四:强化代表履职服务

代表履职成效更加凸显。五年来,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255人次,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750人次,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扩大。2017年以来,省对市绩效考评的人大代表评议项目得分,我市均位居全省第一。

代表建议办理更加规范。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围绕全市大局和群众关切,提出意见建议736件。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代表面对面与承办单位沟通交流,建立承办单位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组织开展建议办理调研检查、抽查督查、满意度测评,建立常委会领导领衔重点建议督办制度。五年来,代表建议办结率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建议办理工作受到省人大肯定,全国人大办公厅《联络动态》专版介绍我市经验做法。

代表履职保障更加有力。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具体措施。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若干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联系代表活动540次,联系代表5125人次。举办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11期,培训代表586人次。设立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不断优化代表履职服务和监督管理。

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未来五年,是漳州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的关键五年。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积极推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做美中心城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探索漳台融合发展新路、守护漳州绿水青山、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奋力谱写富美新漳州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2022年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六中全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完善议事决策等工作机制,高质量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

二、全力推动现代化滨海城市建设。聚焦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动员全市人民为漳州建设成现代化滨海城市而努力奋斗。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和“七比一看”竞赛、重点片区开发、营商环境建设、民生福祉

改善等工作,组织视察调研,积极建言献策,监督工作落实。

三、持续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实施年度立法计划,集中立法资源,着力城市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做好革命遗址旧址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和行政服务条例等3部法规草案审议,开展海洋养殖生态保护、涉台文物古迹保护、城市养犬管理、城市住宅小区服务等领域立法工作。设立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完善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设。精心组织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等活动。围绕市委“大督查”工作,探索依托代表活动室,定期组织基层人大代表通过属地走访、听取汇报、调研座谈等形式,督查推动全市重点工作落实。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开展满意度测评,健全办理评价机制,持续增强办理实效。

五、不断提高人大机关建设水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机关各方面建设,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继续完善机关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